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

戶部

漕運一

國家歲輸東南漕於

京師以充軍國之用有正兌米有改兌米正兌入

京倉改兌入通倉每歲額運四百萬石間遇陞

科荒折隨時增減其官弁交納運輓禁令詳明

恩恤優渥一切事例條具於後

歲額

正兌米三百三十萬石

江南一百五十萬石

江寧府一十萬石○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

○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常州府二十七萬五千石。○鎮江府八萬石。○淮安府二萬

五千石。○揚州府六萬石。○寧國府三萬石。○池州府

二萬五千石。○太平府一萬七千石。○廬州府

一萬石。○鳳陽府三萬石。○以上正兌米

內。永折灰石米。共一十五萬二千

石。○杭州府一十萬石。○湖州府二十

萬石。○嘉興府

一萬石。○以上正兌米內。灰石折

石。○南昌府八萬三千四百二十

七石七斗四升。○饒州府五十

萬三千五百石。○廣信府二萬三

千一百二十石。○南康府一萬六千一

百九十石。○建昌府一萬六千九百一

十石。○撫州府三萬四千七百七十

石六升。○吉安府四萬一千六百三十

六石六斗三升。○瑞

州府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八石一斗。

○贛州府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八石六升。

湖廣二十五萬石。武昌府三萬二千二百三

千八百四十三石七斗四升四合零。○安陸

府一萬八千六百石四斗。○德安府六千三

百一石八斗。○黃州府四萬九千九百四十

二石三斗。○荊州府二萬二千二十一石六

斗六升九合零。○岳州府二萬三千七百七

十石六升零。○長沙府六萬四千三百二十

石二斗三升零。○衡州府二萬七千四百五

十九石三斗五升五合零。○永州府一千五

彭德府。四萬一千五百石。○衛輝府。二萬九千石。○懷慶府。四萬一千石。○河南府。五萬一千石。○汝州。八千六百石。○以上正兌米內。永折米。七萬石。

改兌米七十萬石。

江南二十九萬四千四百石。江寧府。二萬八千石。○蘇州府。四萬二千石。○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鎮江府。二萬二千石。○淮安府。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揚州府。三萬七千石。○徐州。一萬八千石。○鳳陽府。三萬三百石。○廣德州。八千石。○以上改兌米內。永折灰石米。共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

浙江三萬石。杭州府。五千石。○嘉興府。一萬石。○湖州府。一萬石。○以上改兌米內。灰石折米。六百三十四石五斗。

江西一十七萬石。南昌府。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饒州府。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一石九斗九升。○南康府。五千七百八十八石一斗九升。○建昌府。五千一百三十八石六斗四升。○撫州府。一萬九百三十八石二斗一升。○臨江府。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七石六斗六升。○吉安府。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二石二斗六升。○瑞州府。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石。○贛州府。三千二百三十四石八斗。

山東九萬五千六百石。濟南府。七萬五千石。○東昌府。二萬六千六百石。○河南六十一萬石。開封府。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九石二斗。○衛輝府。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二石。○衛輝府。一萬一千八百石三斗。○懷慶府。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石。○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汝州。石三斗。

石。○東照

河南六十一萬石。開封府。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九石二斗。○衛輝府。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二石。○衛輝府。一萬一千八百石三斗。○懷慶府。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石。○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汝州。石三斗。

石三斗。○懷慶府。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石。○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汝州。石三斗。

石三斗。○懷慶府。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石。○南府。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二斗。○汝州。石三斗。

七千四百六十石七斗。

六省漕糧原額。共四百萬石。除永折灰石米

三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七斗八合。及

浮糧積荒。并改折陞科。歷年增減不一。康熙

二十四年。核得實運正兌改兌米二百八十

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五石九斗零。今核得雍

正四年。實運正兌改兌米三百二十九萬六

千三百二石五斗八升九合零。

永折米

江南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四石零。

內。泗州。安東。興。

化。每石連耗折銀五錢。嘉定。高淳。溧水。每石連耗正兌米折銀七錢。改兌米折銀六錢。順

治十六年。題准。每石加銀二錢五分一釐三毫零。湖廣。三萬七千七

百三十四石七斗。每石連耗折銀七錢。山東。七萬石。內。

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五。河南。七萬石。內。

萬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五。俱改折徵銀。

舊例。江南永折米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石

零。○順治九年。覆准。江南高淳縣。漕糧一萬六

千八百五十石。改折徵銀。○十五年。覆准。江南

溧水縣。漕糧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石。改折徵

銀。○康熙二十二年。覆准。河南舊例。徵銀買米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起運。改令全漕折銀解部。○二十九年。議准。河
南省漕米。本年仍徵收本色起運。令該撫揀選
賢能官員。保題兼理。至漕船及各項錢糧。俱照
舊例遵行。○三十二年。

諭。河南漕米。停止民間採買。著折徵銀兩。該撫身往直
隸大名府所屬地方。照額購買。親驗起運。如有遲悞。
將該撫從重治罪。○五十八年。覆准。豫省漕糧。將附
近水次之衛輝。彰德。懷慶。三府。并開封府屬附
近水次之州縣。額徵漕糧。每石合銀八錢。內節
省銀一錢五分。仍令民間上納。其餘六錢五分。

令徵本色起運。其不近水次之歸德。河南。南陽。
汝寧。四府。及汝州。開封府屬。不近水次之州縣。
額徵米石。照常令民間每石折銀上納。內仍照
例節省銀一錢五分解部。其餘銀六錢五分。令
該撫交與糧道。在大名。衛輝等處。採辦米石。該
撫親驗起運。如有遲悞。及派委州縣。苦累小民
之處。該撫不時查叅。如別經發覺。將該撫一并
交部。從重治罪。○雍正二年。議准。鎮江府屬漕
糧。康熙二十五年。題准。留充京口兵米。嗣後仍
令照數徵收起運。

灰石折米

江南二萬一千一百十六石三斗。浙江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

順治十八年。覆准。工部備辦灰石。每歲於蘇。松。常。杭。嘉。湖。六府屬。改折米三萬四千四百四十石。遇閏加折二千八百七十石。每石連耗折銀一兩六錢八分。○康熙十二年。題准。蘇。松。常。三府改折灰石漕糧之幫貼漕贈等銀。俱行免徵。

隨時改折

或因恤災。或因撥餉。俱照時價折徵。多寡不

一。

順治八年。覆准。江。浙。水災。除三分以下不議外。

四分至七分。為輕災。每石徵本色六斗。折色四斗。八分至十分。為重災。每石徵本色五斗。折色五斗。隨糧贈耗。俱行免徵。惟輕賫。蓆木。等銀。照數徵解。○九年。覆准。各省督撫。凡有災傷地方。

題准改折者。將改折原疏某府。某州縣。改折漕米若干。每石照時折價若干。併蠲免潤耗細數。刊示張掛。務使民沾實惠。不遵者。指叅重處。○

又覆准。江南改折三十八萬石。浙江改折四萬

三千石。江西改折五萬石。山東改折一萬石。令總漕并各督撫按被災輕重之分數酌派改折之多寡。○康熙元年定漕折銀兩解部脚費。江南每兩八釐。浙江江西每兩九釐。俱於漕折項下支給。○九年覆准浙江嘉湖二府屬被水災獨重。應徵漕米照時價改折。○又覆准蘇松常三府水患被災九分十分田地。應徵漕糧准於九年折徵一半。十年折徵一半。其耗費等米俱行免徵。○十年覆准鳳陽等府屬連年旱澇。不論被災分數。槩行折徵。○十一年覆准流陽海

州連年被災。正耗漕糧暫行改折一年。漕贈銀米免徵。○十六年議准江南粳米每石折銀九錢。粟米七錢。豆七錢。麥五錢五分。嗣後如有減存貯倉。俱照此例。○十八年覆准鳳盧安三府屬旱蝗。漕糧盡准折解。○二十九年覆准河南被旱歉收。本年漕糧暫免辦運。俟三十年遵例徵解。其米折銀兩并行。月輕賫等項錢糧照例徵收解部。○三十年題准河南漕運再停止一年。○四十二年覆准河南漕糧暫免辦運一年。○雍正元年河南省應買米石奉

旨。免其輸運。折銀解送。○又諭。浙省偶值秋旱。被災地方。已降諭旨。蠲免錢糧。令有司加意撫綏。查杭嘉湖所屬被災十四州縣。額徵漕米三十二萬石。朕恐荒歉之歲。民間納米爲難。著令徵收一半。改折一半。俾地方多存正米十萬石。又耗米若干。旣可以濟民之食。又可以紓民之力。於閭閻大有裨益。其改折之價。著照康熙九年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按限解部。又念被災之後。米色未能純一。其十六萬漕米。著令紅白兼收。以示朕軫恤地方。格外施仁之至意。

截留

康熙三年。定以江西尾漕。留充京口兵餉。照運北例。正兌每石。加耗二五。改兌加耗一七。交收。○十三年。定楚省大兵口糧。截留湖南湖北。并江西漕米濟用。○二十六年。覆准山東濟兗二府。應解漕米。就近支放兵餉。免其交倉。其節省。席木脚價等銀。照數解部。○三十一年。覆准江蘇浙二省。於三十一年漕米內。各截留十萬石。貯倉備用。○又

諭。陝西西安鳳翔二府屬。去年被災。雖解送內帑銀兩。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又遣大臣賑濟。民人仍有流離。此皆不預行積貯之故。應將本年漕糧截留二十萬石。交與總河。僱覓船隻。自黃河運至山西蒲州等處備貯。既有預備。偶爾災傷。亦無妨碍。軍需民生。均有裨益。至黃河上運危險艱難。米船倘有踈失。免其議處。○又

諭陝西西安地方。雨水不調。有無秋收。亦未可定。襄陽府。近於西安。乃適中之地。應將江寧。荊州。截留預備米各十萬石。交與該督撫等。以官船運至襄陽備貯。○三十四年。議准。

陵上官兵。當差人。匠役。及綠旗兵丁。一年所需粟米。共三萬六百餘石。將山東漕糧粟米。照數截留。以原船自天津衛。運至新河口。自新河口。將天津紅剝船撥一百五十隻。運至薊州五里橋。每船載一百石。每百里。給脚價銀一兩三錢二分。此所需銀兩。將過閘入倉脚價銀兩內撥給。○三十六年。覆准。

陵寢官兵匠役俸餉。嗣後將各省協運通州等衛所船內。揀選不會搭運輕小之船。將一年所需米石。足數裝載。委押運之官。卽以原船運至薊州五里橋。俱照抵通交兌限期。交與該管地方官。其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押運之員。卽將船隻令其速回。仍將回空日期
咨報倉場。照例題報。所收正耗米數。直隸巡撫
造冊報部。○三十九年。覆准。淮揚二府屬疊被
水災。已截留漕米二十萬石。今將湖廣一省之
船截留。約計餘米九千餘石。一併截留存貯。○
四十二年。覆准。將進京正兌米石。酌量截留二
十餘萬石。就近存貯通倉。除今年秋季俸米支
放外。將明年春秋二季應放米石。一併支給。虛
厥座以便修理。○四十三年。

諭。河間府去歲被水。人民艱食。應將糧船到天津者。截
留一幫。由西沽達子牙河。運至河間府所屬沙河橋
兩岸收貯。以備借糶。○四十四年。覆准。四十一年江
南山東兩處截留漕米。出入交收。不無折耗。每
石折耗米三升。○四十七年。

詔。江南浙江二省。今歲俱有被災州縣。應酌量留漕糧
爲平糶散賑之用。每省應截留若干石。該部確議具
奏。山東河南二省。田禾雖有收穫。而山東州縣間被
微旱。河南所產之米。顆粒較小。此二省米。各應留爲
本地方之用。所有應起運漕糧。著酌量改折。以價銀
解部。每省應改折若干石。作何定價。該部作速確議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八
具奏。遵

旨議定。截留江蘇十萬石。安徽五萬石。浙江八萬石。山

東八萬石。河南八萬石。照例折銀解部。○五十

三年。

諭。朕聽政年久。深悉民生。凡國家要務。無時不預爲籌

畫。今有前來奏摺子人。俱經問及。皆稱江南曠旱。江

浙米價。亦不甚賤。今春山東河南田麥歉收。交冬米

價必致騰貴。彼時雖急爲料理。亦不能及。徒空勞爾。

朕詳悉思維。將漕糧撥三十萬石。江寧府十萬石。蘇

州府八萬石。淮安揚州五萬石。杭州府五萬石。河南

開封府二萬石。著漕運總督親身閱兌。速行運至。令

其加謹照數收貯。有此米石。軍民心卽寬慰。而米價

不致驟貴。且與通倉無甚關係。較之一年所缺之數。

亦不浮多。至豫省漕糧。該部亦應預行詳議。若雨澤

及時。田禾豐收。則此項米石。由水路撥給他處。亦可

遵

旨議定。將河南漕米停運一年。於五十四五六等年。分

買搭運。其所徵之銀。盡行解部。至買米補運時。

於各該年減存銀內動用。○又

諭。朕臨蒞多年。無時不軫念民瘼。每歲於直隸及各省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凡民間暘雨期候。豐歉情形。莫不留心訪察。雖在僻遠。必務周知。偶值一二處災傷。蠲免賑救。不惜糜費倉帑。以蘇我民困也。近思賑濟災歉。以速爲貴。必待督撫奏報。往返候命。使小民嗷嗷待哺。何如預備積貯於平時。則所在有可恃之資糧。而臨事免轉移之勞費。今漕輓通行。太倉充裕。江浙地方。年來頗有歉收。州縣應酌量截留糧米。分貯各處。江寧原留五萬石。今再截留十萬石。皆於本年起兌內。就近截留。令地方官加謹收貯。至應動用之時。著該督撫題請。○五十五年。覆准。江常鎮淮揚徐六府州屬之上

元等三十五州縣衛。將本年現年漕糧。截留米二十五萬石。委員酌量賑濟。○五十八年。

諭。今以京城通州倉內貯米甚多。恐致耗散。念及杭州蘇州鎮江江寧淮安安慶等處相近水路。俱有倉廩。可以分貯。預備賑濟減糶之需。截留漕米。使江浙黎民賴以有備無患。而京通各倉亦不致堆積耗散。遵旨議定。浙江杭州府五十二年截留漕米。尚存米一十

八萬一千八百石零。毋庸截留外。於蘇州府截留十萬石。鎮江府截留三萬石。江寧府截留十萬石。淮安府截留五萬石。安慶府截留十萬

石。再行文總漕。將江西湖廣現今起運米內酌量照數截留。交與該地方官加謹收貯。○又

諭。今年湖廣田禾大收。若將漕糧截留。湖廣米價更賤。而江浙米價自然亦賤。著交與戶部速議具奏。遵

旨議定。將湖廣額徵漕米。截留十萬石。分派應存各府州縣存貯。○五十九年。

諭。今歲河南歉收。又現往陝西賫送穀石。次年穀價必致騰貴。著於河南省明年應運京師漕糧內。照數填補。送往陝西穀石。其餘剩漕糧。不必解運京師。著留彼處收貯。○六十年。

諭。差派部院賢員二人。倉場賢員一人。截留漕米二十萬石。運至廣大二府收貯。○又覆准。江西湖廣漕米。

截留江南山東等處。將加四耗米。作為正數交收。○又覆准。浙省杭湖等府被災。將六十一年。

杭嘉湖三府起運六十年漕糧內。均派截留二十萬石。分發各府。加謹收貯備用。○六十一年。

諭。將江西糧船尾幫梭米。截留天津十三萬石。霸州等處截留八萬石。照三十七年脚價給

與。○雍正元年。議准。將河南六十一年運到水次米。六萬二千五百九十石零。截留衛輝府倉

存貯。陝州捐米內撥二萬石。運貯懷慶府倉。○
又覆准。山東連年荒旱。將漕米截留十萬石。分
貯沿河州縣減糶。○又

諭。山東連年荒旱。百姓艱食。朕夙夜焦勞。已諭巡撫。
多方賑濟。近聞兗州等處。雨未霑足。誠恐小民乏
食。無以爲生。現今糧船未入閘河。可乘此時截留。
以備賑恤。戶部酌議截留米石數目。及分貯何府
州縣。作速具奏。敕諭該撫遵行。遵

旨議定。將江西尾幫糧米。截留二十萬石。交與山東
巡撫。分貯各府州縣。其支過月糧等項銀米。按
程扣追。○三年。

諭。於天津截留漕米二十萬石。分撥直隸各州縣收
貯備賑。戶部可卽派賢能滿漢司官各一員。會同
倉場總督商酌料理。俟直隸總督分派州縣官至
津。將所截留之米分給領去。

軍餉視海留之米令命民去

令懲與督商所採運到直隸蘇州府以賑官軍

領前題江清河漕運有前清漕運官各一員會同

備少夫本外留漕米一千五百石以賑直隸各民

蘇州府

紅白兼收

順治八年定江南上元縣向以秬米交兌今田

禾失收許徵收晚米起運○康熙八年定江南

泰州等處被災暫准紅白兼收○九年覆准蘇

松常所屬被災令以秬米兌運○十年覆准宿

遷本年漕糧以粟米代運○十二年覆准浙省

被災州縣許以秬米兌運○又題准江南廬州

府屬無為等八州縣向徵紅米嗣後准其以白

米兌運○十七年覆准淮北各州縣錢糧向徵

紅米若遇災傷准紅白兼收○十八年覆准蘇

松常鎮四府旱災。令紅白兼收。不足以秬米湊兌。○十九年。覆准江寧等處被災。十八年漕糧許以麥代。奏給運丁。○三十二年。

諭。淮揚鳳廬等處漕米。著隨其地方所出。不論紅白。一體兼收。○四十六年。覆准江蘇等府屬被旱。漕

米不拘紅白兼收。如有不敷。將乾淨秬米湊兌。○五十三年。覆准上元等縣米穀不登。漕糧不

拘紅白兼收。○雍正元年。覆准江蘇等府屬被

災。漕糧准其紅白兼收。秬稷湊納。○又食今日

諭。浙省十六萬漕米。著令紅白兼收。

脚耗輕齋蓆木

脚耗輕齋蓆木

正兌米。江南江蘇松常鎮安寧池太廬十府。

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尖米一斗。共六斗六

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

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齋。鳳淮揚三府。每石。加

耗米四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

三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

分。徐州。每石。加耗米四斗一升。尖米一斗。共

五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二

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浙江江西湖廣。每石。

加耗米六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

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

八分。名三六輕齋。山東。河南。每石。加耗米三

斗一升。河南有三尖米一斗。共四斗一升。河南

有四斗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河南有除

四升者。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名二六輕齋。其

永折米。灰石折米。荒米等項。俱無本色耗米。

改兌米。江南。江蘇。松鎮。四府。廣德州。每石。加

耗米三斗二升。鳳。淮。揚。三府。耗米三斗七升。

浙江。江西。耗米四斗二升。以上各折米二升。

易銀一分。名折易輕齋。餘給本色。作隨船耗

米。徐州。每石。加耗二斗二升。山東。河南。每石。

加耗一斗七升。俱給本色。無折易銀。

正。改。兌。米。每二石。科。蓆。一。領。正。兌。米。每二千

石。科。楞。木。一。根。松。板。九。片。蓆。二。分。五。釐。本。色。

隨糧給軍。七分五釐折色。彙解通庫。舊例。本

折色。七。分。康熙木。板。三。分。本。色。七。分。折。色。其

折色。蓆。每。領。銀。一。分。楞。木。每。根。江。南。浙。江。折

銀。五。錢。五。分。或。五。錢。不。等。湖。廣。折。銀。四。錢。松

板。每。片。江。南。折。銀。四。錢。五。分。或。四。錢。不。等。浙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八
江折銀四錢五分。湖廣折銀二錢五分。山東河南

及廬鳳淮揚徐等府州例無板木。其本色。蓆木。板。江南蘇松

常鎮四府并浙江湖廣俱折銀給領運弁丁

辦交本色。至江西省正兌米每石徵蓆木板

銀七釐二毫零。改兌米每石徵蓆折銀五釐

六毫零。俱三分給運丁。七分解通庫。蓋木

順治十三年覆准京通二糧廳經收蓆木板查

明完欠隨糧奏銷。○又題准輕齋銀兩向解部

庫其修船水脚。簞羨等銀在部庫給發。今改歸

倉場總督收貯通濟庫其修船水脚修理倉廩

簞羨等銀俱於通州給發按季報部每年用剩

銀兩仍解部庫年底倉督造冊報部查核。○又

覆准蓆片木板本色係官丁隨糧解交其長短

濶狹各有尺寸格式照樣交納不許短小充數

如不合式除退換外仍提經管人役究治毋得

濫收折罰致滋弊竇。○十五年題准經管楞木

松板京糧廳既裁令大通橋監管收放。○康熙

元年題准蓆片木板如有攬棍買交倉役折銀

等弊監督申報倉場拿究如監督不報一併題

叅。○三年覆准隨漕蓆片令大通橋驗收印發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六年定。輕齎等銀。應先漕運解。若遲延在先。後雖續完。亦難辭咎。催徵各官。照遲延例處分。
○十二年。覆准。軍南等糧。係支給本地行。月兵米。免其徵耗五升。○十八年。定。大通橋收貯楞木。松板。存剩過多。今將新運本色。改折徵解。俟完日題明。再解本色。○又覆准。各倉鋪墊板木。原給鋸解工價等銀一十三兩四錢。今按時價減去五兩。其鋪墊板木。十年以後。果係朽爛。詳請更換。舊板內。仍揀選堪用者。亦湊鋪墊。○二十四年。議准。松板。楞木。鋪墊不敷。令總漕將

各省板木。照舊隨糧三分辦解。七折銀解部。○二十五年。覆准。蓆片。三分本色內。減去五釐。折銀解通濟庫。○三十三年。竟

諭。各省漕糧耗米。該督撫嚴飭所屬官員。務照定例。徵

收本色。給與運丁。如有不徵本色。徵銀折給者。漕運總督。察叅治罪。○四十三年。議准。將耗米內。支三升八合。給運丁。作回空飯米。○四十四年。覆准。漕項內耗贈五米。并白糧給丁飯米。一年約有三萬餘石。原徵民間糙米。給發旗丁。近將此二項米石裁減。不給旗丁。五米每石折銀一兩五錢。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但江南米價。每石不過七八錢。折價太重。嗣後將此二項米石。停其折銀。仍照舊徵米。於漕船內搭運。○四十七年。議准。每年江南等省。所解輕齋銀兩三十八萬四千兩。內除山東。河南。湖廣。江西。浙江。江安。等處。額解輕齋銀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兩七錢。留倉場衙門通濟庫應用。其蘇松糧道所屬。額解輕齋銀兩一十三萬七千七十三兩。停解通庫。竟解戶部。如給發脚價不敷。仍於戶部咨取應用。

督運官員

總理

漕運總督一員

分轄

江安糧道一員

蘇松糧道一員

浙江糧道一員

江西糧道一員

湖北糧道一員

湖南糧道一員

山東糧道一員

河南糧道一員

康熙

二十二年。全省改折。員額裁二十九。年。仍徵本色。以開歸驛鹽道兼理。

監兌

江南各府廳官一十六員

江寧同知 蘇州同知 蘇州通判

松江同知 松江通判 常州通判

鎮江通判 淮安通判 揚州通判

徐州同知 安慶通判 寧國通判

池州通判 太平通判 廬州通判

鳳陽同知

浙江各府廳官三員

杭州通判 嘉興通判 湖州通判

江西各府廳官三員

南昌通判

吉安通判

以上二員。監兌南昌。廣信。南康。

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八府。

臨江通判

監兌饒州。

湖廣各府廳官九員

武昌通判

漢陽通判

安陸通判

德安通判

黃州通判

荊州通判

岳州通判

長沙通判

衡州通判

山東各府廳官三員

濟南通判

兗州通判

東昌通判

河南各府廳官四員

開封通判

歸德通判

衛輝通判

懷慶通判

押運山東。係糧道押運。河南。係彰衛。懷。三府通判輪流押運。

江南通判一員

浙江通判一員

湖北通判一員

漕運

淮南沿江沿河將領

淮北沿河將領

順治初定。設漕運總督一員。駐劄淮安。○又定。

設總理侍郎一員。同總漕督理運務。○又定。設

漕儲道一員。專轄糧運。○二年。定。差御史一員。

催趲漕運。○七年。定。停差巡漕。○八年。覆准。山

東州縣。隔遠水次者多。責令佐貳糧官。徵收督

運。其額定脚費。盡給本官。勿令百姓轉運。○又

題准。總理侍郎裁。○又定。復差巡漕御史。○十

年。定。裁漕儲道。添設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糧道

各一員。輪徵輪解。一應督催漕糧。修造船艘。僉

運交兌。督押鈐束。領運官丁。俱係糧道職掌。別

衙門不得干預。有勢要把持。及不服鈐束者。聽

其指實奏叅。○十二年。遣戶部司官四員。一員

往臨清。一員往濟寧。二員往淮安。同總漕催攢漕糧。每員各帶筆帖式一員。通事二員。領催四名。○又覆准。漕船過淮。總漕親行掣驗。不得委官。○又定。復設總理侍郎一員。○又覆准。漕運錢糧。盡歸糧道專管。其他省協運官丁。各該管官。將支給行月。僱募等項。造冊移送彙報總漕。送部查核。○十四年。覆准。江西舊例。通省漕米。詳委推官一員。監兌押運至淮。今定。監兌仍屬推官。押運專責通判。○又覆准。停差巡漕御史。○十五年。定。裁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糧道各一

員。復設漕儲道一員。○十六年。覆准。漕儲道催重趲空。糧道專司僉選。追比督運諸務。皆不能分身抵通。督押過淮盤驗後。令回本省料理新漕。除山東河南糧道。照舊押運外。餘省令總漕該撫。於本省管糧通判中遴選一員。督押抵通。○十七年。覆准。糧道不得別委。俾得專司漕務。毋悞職掌。○十八年。覆准。漕項錢糧除支解外。凡行月減存廩工。缺扣。與備料小修等銀。及節年追比銀。解淮庫。令總漕分別四柱造冊。歲底奏銷。○又定。總理侍郎裁。○康熙元年。覆准。沿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江沿河各官。凡遇漕船入境出境。分汛催趲糧道親身往來督催。○二年。令民四社。漕儲道。○六年。覆准。推官既裁。監兌漕糧。於各府同知通判內選委。○七年。覆准。監兌同知通判內有齎表代覲及計處緣事者。卽令署事官料理。○十年。覆准。荊州等四衛丁船。武昌左衛添補船隻。聽湖南糧道催運。武昌等六衛所丁船。聽湖北糧道催運。○二十一年。議准。舊例不速催趲漕船。文武官罰俸。例不畫一。今定文武

官一例。專管專汛官。罰俸九箇月。兼管兼轄官。罰俸六箇月。○二十二年。覆准。河南全漕改折停運。裁撤糧道。其廳官監兌。舊例。歸德通判。監兌開封。歸德二府。衛輝通判。監兌彰德。衛輝二府。懷慶通判。監兌河南。懷慶二府。亦著停止。○又

諭。漕運總督。管理船糧。是其專責。過淮及回空時。令漕督親身往來催趲。不致貽悞。○二十七年。題准。江南行月。減存錢糧。停其解淮。俱解蘇松糧道支用。○二十九年。議准。押運之官。不許攜帶侍妾優

人。及多帶僮僕。其餽送積弊。盡行革除。仍將管押幫船。自開行日起。計程計日。嚴督催趲。○又覆准。河南漕糧。仍徵本色。其漕項事務。歸驛鹽道管理。通判亦照舊管糧。○三十三年。覆准。江南漕船三千五百餘隻。浙江漕船一千三百餘隻。每省派通判一員。首尾不能稽查。嗣後江南省。派七員。浙江省。派三員。○三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三省押運通判。職卑不能彈壓。仍令糧道押運。○三十五年。覆准。停止糧道輪流押運。仍照舊例通判押運。○三十六年。覆准。歲

運江南。浙江。糧艘。例由京口渡江。進瓜州閘口。最爲險要。其催護漕船事宜。責令副將董理。○四十五年。覆准。嗣後漕船。至德州。臨清等處。交與山東巡撫。派官自濟寧隨押督催。遇淺刨挖。催出山東地界。將屢次出界日期奏報。如催趲不力。以致遲悞。照例題叅議處。○五十一年。議准。押運同知。通判。浙江添派二員。○六十一年。題准。令總漕親趲漕船赴通。○雍正元年。題准。額設監兌之同知。通判。不得以別項公事差委。以州縣佐貳雜職代理。以致悞漕。每於漕糧開

倉交納之期。該員親身赴次。驗明米色純潔。照數交兌。糧船開行之後。仍令該員親押到淮。聽總漕盤驗。○四年。覆准。江南漕。白糧船。除遴選廳員押運外。仍循舊例。令總漕於江。蘇。二糧道內。派委一員。輪流親押過閘。俟糧船照數過閘。方回本任。○又覆准。北河疏淺。其應收應銷之錢糧。令坐糧廳管理。其漕船運近北河之時。坐糧廳預爲轉行各汛官弁。先期疏濬。若漕船接續而來。卽於前船旣過。後船方來之際。立加疏導。自不致淺阻。如坐糧廳取用人役。不服各汛應用。卽令各汛官弁。申報倉場。卽時究處。倘各汛官弁。夥同人役。虛冒侵蝕錢糧。或督率不力。致稽漕運者。令倉場據實查明。一併題叅。

運糧官丁

江安糧道屬

興武衛 九幫。領運千總十八員。

江淮衛 九幫。領運千總十八員。

淮安衛 四幫。領運千總八員。

大河衛 前幫二幫。三幫。領運千總六員。

揚州衛 四幫。領運千總八員。

儀徵衛 江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徐州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安慶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新安衛 池州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宣州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建陽衛 太平一幫。寧國一幫。領運千總四員。

廬州衛 三幫。領運千總六員。

滁州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鳳陽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鳳陽右衛 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鳳陽中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長淮衛 三幫。領運千總六員。

宿州衛 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泗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蘇松糧道屬

蘇州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太倉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鎮海衛 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金山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鎮江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浙江糧道屬

杭州前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杭州右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紹興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嘉海所

海寧所。嘉興所。今裁併。一幫領運千總二員。舊有。

湖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嚴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寧波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台州衛

前幫領運千總四員。

溫州衛

前幫領運千總四員。

處州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金衢所

金華所。衢州所。今裁併。一幫領運千總二員。舊有。

江西糧道屬

南昌衛

前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後幫領運千總二員。

袁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

贛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

九江衛

前幫領運千總四員。

吉安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安福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永新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撫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建昌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廣信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鉛山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饒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湖北糧道屬

武昌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武昌左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蘄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黃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襄陽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沔陽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德安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荆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荆州左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荆州右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湖南糧道屬

岳州衛 一幫。領運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山東糧道屬

臨清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東昌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濟寧衛 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東平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德州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濮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河南糧道屬

直隸通州所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山東天津衛 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山東德州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臨清衛 河南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四員。

東昌衛 河南二幫。領運千總四員。

濟寧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江南長淮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徐州衛 河南一幫。領運千總二員。

河南漕船。原係各省協運。康熙二十二年。河南全漕改折。惟通州所。撥運山東糧。其餘俱裁。二十九年。仍徵本色。照舊領運。

順治三年。定。每衛設掌印守備一員。千總一員。

俱係部推。百總一員。係外委。衛軍改為屯丁。其

漕運造船事務。令都司分轄。○四年。覆准。領運

千。百總。如有不足。聽總漕。各撫。照幫酌選委用。

○五年。題准。督領運弁。向因明代舊名。為欽依

把總。今改授都司僉書銜。仍管漕務。其運官各

照千。百總。原職。加運糧字樣。○七年。覆准。選委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運官。責成各該糧道。每年七月。呈報職名。遲至八月不報者。罰俸三箇月。九月不報者。罰俸六箇月。十月不報者。降俸一年。糧完開復。其僉補運丁。責成清軍同知。○八年。覆准。漕糧侵欠。皆因僉選官軍不得其人。宜慎選運官。清查舍餘。班軍。營軍。屯丁。黃快船丁。及充各衙門書吏承差。俱令僉選。毋得規避。○九年。覆准。舊例。用黃快船以載貢物。設運船以輓漕糧。邇年。運丁苦於運糧。每多竄名黃快船丁。令俱查出補運。○十年。覆准。凡僉幫。須公平闖派。不得賄買換幫。

致悞漕運。○又覆准。遴選運官運丁。係糧道專責。他衙門不得干預。如濫用匪人。欠糧無償。卽令糧道賠足。○又覆准。運弁到通。糧米全完。有別事註誤。若不係貪贓。軍政。隱匿逃人。等罪。仍酌量議敘。○十一年。覆准。運糧旗丁。令各衛領運官自行選用。不許有司干預。○十二年。議准。裁漕運都司十一員。○又覆准。各省殷實屯丁。或竄入民籍。希圖免運。或運弁賣富差貧。或小民鄰近運衛。勾攝擾害。令督撫責成道員。分別軍民。開除補足。五年一次編審造冊。倘朦混累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民指叅治罪。○又覆准。運糧。每丁管船一隻。不得詭名僉報。闕丁誤漕。○十四年。覆准。江寧歸併衛幫。每幫設千總二員。更番領運。其隨幫百總。臨時選委。○十六年。覆准。領運止許用衛守備。千總。及完糧應受職之官。其欠糧者。不得復委。○又覆准。僉派運丁。按籍分班供役。令清軍同知。并州縣。從公確查。分別等則。次第領運。狗庇者。叅處。○十七年。覆准。江南省衛。及蘇太鎮等衛。各該糧道。會同屯道。都司。公選領運。其外衛。由府廳官詳請僉選。○又覆准。僉選後。旗丁

遇有事故。卽令運官總領漕米。分散帶運。○康熙元年。覆准。各該糧道。於漕米未兌之先。務選部推守備。千總。殷實旗甲。領運。不得濫用貧乏無行之人。如僉選不當。總漕卽將該糧道題叅議處。○又覆准。領運官員。旣於部推守備。千總。內僉選。其佐貳官。不得委運。○二年。覆准。各鎮牙軍。及明季護衛運丁。悉令僉運。如有串名朋匿。或殷丁占役避運。各官狗庇不僉者。總漕該督撫指叅。○五年。題准。各省經制百總。出運給俸。停運住支。○六年。題准。運官欠糧脫逃者。出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結委用官。罰俸六箇月。○八年。題准。運官因公
羈絆。起卸後。始趕至者。罰俸六箇月。○九年。覆
准。凡運糧。先就本衛官輪派。不足。方及他衛。隨
幫各弁。亦應均輪。如有任意顛倒。索詐鑽營情
弊。總漕該督撫題叅。○十一年。題准。運官欠糧
脫逃者。出結委用官。罰俸一年。○又題准。運弁
完糧。如遇別事註誤。應降調者。除從前加銜不
准抵銷外。其現在應敘。准其抵銷所降之級。若
罪至革職者。不准抵銷。○又題准。委用汛地土
弁押運者。出結官。罰俸一年。○又題准。運官緣

事。如應革職究擬。未及起程者。另僉他員領運。
已起程者。革職帶罪押運。俟交糧完日。押回究
擬。○又題准。衛官捏報運官侵欠糧石。希圖奪
運。遲悞漕糧者。將原告之官。革職。其運官已經
僉運。抗違規避悞漕者。革職。又運官以私事不
親押運。起卸後。始行趕至。及運竣南旋。托故回
籍者。俱革職。○十九年。覆准。僉委領運各弁。不
必坐定輪流。揀選年壯賢能者領運。其年邁不
堪者。總漕查明叅革。○二十五年。覆准。各省運
丁。每船多寡不一。江寧等衛。每船十二名。蘇太。

鎮金松五衛所。每船十一名。鎮江衛。每船十二名。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每船十名。十一名。十二名。不等。浙江各衛。每船十一名。唯江西湖廣山東。每船十名。今畫一裁減。江南浙江運丁。俱照江西湖廣山東例。每船額設十名。○二十六年。題准。嗣後旗丁正身不行押運。將承派運丁各衛守備。罰俸一年。押運通判。罰俸六箇月。領運守備千總。如徇私不行查出。各降一級留任。○二十九年。覆准。豫省漕糧。復徵本色。現在直隸通州天津等衛所千總。仍令協運。其

所裁山東德州等衛。江南長淮徐州等衛各千總。照舊例銓選。其德州左衛已歸併德州衛。任城衛已裁併濟寧衛。平山衛已裁併東昌衛。今千總既經復設。令歸併之衛管轄。○三十五年。覆准。漕船每隻僉丁一名。僱覓有家屬水手九名。協同輓運。令總漕飭令各該管官。務選殷實之丁。如任其濫充以致侵欠者。題叅議處。○四十年。覆准。江淮興武二衛幫船。獨無贍田。將原減駕軍二名。照舊添設。○四十五年。覆准。全漕杜欠。務在僉丁須殷實誠厚之人。僉丁之例。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八
親僉。責在糧道。舉報。責在衛守備。用舍。責在運弁。保結。責在通幫衆丁。一丁無保。不准僉運。全丁有欠。衆丁賠補。○五十一年。覆准。各省運糧僉丁。令同幫運丁。出具互結。如互結赤貧無賴之丁。以致掛欠。不能賠補。卽將本丁應賠五分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仍令本丁賠補。○又覆准。僉丁。令千總保結。呈報衛守備。府。廳。糧道等官。再行驗看。加具印結。如有掛欠。千總守備。仍照例處分外。一幫掛欠。府。廳等官。罰俸一年。糧道。罰俸半年。數幫掛欠。照此例遞加罰

俸。○又覆准。每幫十船連環保結。互相稽查。如有折乾盜賣等弊。有能出首者。酌量給賞。如隱匿不首。事發。本丁照律治罪。其餘九丁。一體責懲。所欠米石。卽行買補運通。○又覆准。每船十丁駕運。今一船止有正丁一人。若有掛欠留通。追比。則回空無人。嗣後於正丁兄弟子姪內。再派一丁隨運。如抵通掛欠。留一丁追比。一丁駕空回南。設措完欠。如到淮短少。令一丁運北。一丁買米趕補。仍照舊例。止給十名行月錢糧。若留通追比之丁。限內不能全完。仍照舊例。發南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追比。○又覆准。每幫設立千總二員。輪流押運。嗣後將候選千總。兵部帶領引各。見揀選三四十人。發與漕標効力。如有缺出。聽總漕委署押運。果能抵通全完。倉塲總督咨送兵部。准其卽用。如有虧欠。仍照例治罪賠補。○又題准。湖北僉丁。原由衛備。以運丁散住各屬。更有寄籍江南。江西。河南等省。由千總保結。復解衛廳。府道往返守候。勢難副開兌之期。應仍照舊例。由衛僉報。○五十三年。覆准。江西屯糧。歸併州縣徵收。一切戶口屯冊。悉存州縣。仍照舊例。

僉丁。○雍正元年。千餘。全宗。命坐。蠶。蠶。

諭。漕船關係緊要。除本船正副旗丁外。其頭舵水手。皆應擇用本軍。庶各知守法。不致悞漕生事。近聞多僱募無藉之徒。朋比爲奸。不服旗丁彈壓。當漕糧兌足之後。仍延捱時日。包攬貨物。以致載重稽遲。易於淺阻。不能如期抵通。及回空經產鹽之地。又串通奸棍。收帶私鹽。此其弊端之彰著者。聞尤有不法之事。凡各省漕船。多崇尚邪教。聚衆行兇。呼百應。邇年以來。或因爭鬪。傷害多人。或行劫鹽店。搶奪居民。種種兇惡。漸不可長。急宜懲治。各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兵部十八
該督撫卽嚴飭所屬各衛所。嗣後糧船務於本年內。擇其能撐駕者。充當頭舵水手。不許僱募無藉之人。更嚴禁邪教。諭令歸業。務爲良民。如仍怙惡不悛。該地方官不時查拏。從重治罪。如奉行不力。卽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叅。○又覆准。守備千總。令該督於丁衆大衛。秉公揀選才守兼長之員。調補。其才幹平常者。移調丁船減少之幫。倘有運弁鑽營者。該弁革職。該督降二級調用。如調補餉。不得其人。以致生事掛欠。該督降共級調用。○又覆准。部發候選千總。抵壩全完者。令坐糧廳

給單。勒限一月到淮投驗。如有過淮違限。革職。網打之案。將該弁照例發落。具題開復。查並無別項事故。仍咨回倉場。照例咨送兵部。准其推用。○又覆准。江西船多丁衆之南昌前後九江曹等三幫。每幫派定丁船五六十隻。其餘丁船。於廣信等五幫。均勻分派。作爲定例。○又題准。令總漕糧道。嗣後嚴飭運弁。隨幫務必親身管押。不許擅自離幫。正丁副丁。務僉家道殷實。取具斷連環互結。不許包丁代運。○二年。○漕船關係緊要。朕前降諭旨。除本船正副旗丁外。

其頭舵水手。皆應擇用本軍。庶各知守法。不敢悞
漕生事。此雖係總漕專責。然亦關地方之事。各該
督撫當嚴飭所屬糧道。都司。衛所。等官。務須清查
什軍。毋令隱漏規避。頭舵水手。作何更換。毋令假
冒。其換去之人。作何安插。毋令失所。俱宜協同總
漕。悉心籌畫商確。實力奉行。以爲永久之計。如奉
行不力。卽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叅。遵
旨議定。令該督撫清查什軍之子弟內。有能撐駕漕
船者。令充當水手。九丁出具連環印結。正丁。運
弁。衛備。等官加結。給以腰牌。上書姓名年貌。以

便過淮時查驗。將本幫僱募不守本分之水手。
卽行更換。其不能撐駕者。使在船學習。以八年
爲率。責成正丁分別課程。嚴其賞罰。務期撐駕
習熟。補充水手。將召募之人。悉行換去。倘有仍
僱募假充。及中途更換者。察出。將本軍照逃軍
例治罪。互結各丁。及正丁。細打斥革。出結之官。
題叅。或正丁不親身督運。散丁有沿途生事者。
將正丁從重治罪。該運弁。衛備。一併議處。運軍
未熟練之時。暫僱頭舵。倘有永遠召募代替者。
察出。將本丁從重治罪。正丁細打斥革。換去之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人願回籍貿易者聽其回籍。有願駕民船營生者聽其駕船。隨便安插。毋令失所。○又議准。旗丁僱募水手。令總漕定價。永遠勒石遵行。仍檄飭沿河文武官弁。不時巡察。如有不法水手。設立加添名色。聚眾打搶。卽行嚴拿。從重治罪。倘該地方官不行查拿。事發之日。卽照失察例題叅。○又議准。定例內糧船回空。每幫設有隨幫一名。將揀選之候補千總武舉。有情願頂補者。在總漕處呈明。遇有隨幫缺出。令總漕咨兵部給劄准其頂補。三運無悞。照例以衛千總推用。

○三年覆准。凡運弁掛欠者。卽行查明咨部發回追比。其掛欠弁員之缺。令總漕卽將完糧候補千總武舉人員推補實授。欠糧運弁。俟限內全完。題請開復。○又覆准。一應幫船除正副丁外。餘悉仍舊僱募水手頭舵。其所僱募水手頭舵。責成各衛所。及運弁正丁僱募。務擇諳練老成不妄生事之人。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嚴行保甲之法。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將本船旗丁照例治罪外。十船連坐。糧道押運等官。在途稽

察。倘有生事。地方官。卽會同押運各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通報總漕指叅。如該地方官及押運各官。隱匿不報。總漕察出。一併題叅。總漕不行題叅。發覺。一併交部嚴加議處。

行月錢糧

江南江寧等衛領運千。百總。各有廩俸。又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十二石。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蘇太。鎮金。松五衛所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一兩。鎮江衛千。百總。不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二石九斗七升五合。月糧九石五斗四合。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八錢。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安。徽。寧。太。廬。鳳。淮。揚。滁。徐。等衛千。百總。於廩俸外。照各衛兼支行糧。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二石六斗。二石八斗。不等。月糧八石九斗。九石六斗。十一石六斗。十二石。不等。本折各半。行糧。每石。折銀四錢。八錢。一兩。一兩二錢。不等。月糧。每石。折銀三錢。四錢。五錢。八錢。一兩。不等。以上行。月。本。折。於各州。縣。衛。南屯銀米。及折漕加漕新增。裁扣工食等項。併淮安。鳳陽。徐州。三倉派給。浙江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

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折銀七錢。其寧。紹。等八府。本色。每石。改折給銀一兩二錢。以上行。月。本。折。於各州。縣。衛。屯。折銀。內派給。江西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糧。每石。折銀六錢。月糧。每石。折銀五錢。其行糧。九江。廣信。二衛所。於屯糧銀內動支。餘衛所。於過江過湖銀內動支。月糧。俱於屯糧銀內動支。湖廣各衛千。百總。於廩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八
俸外兼支行糧三石。運丁每名行糧三石。月糧九石六斗。俱給折色。行月。每石俱折銀四錢。於隨漕項下支給。山東各衛千百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二石四斗。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行月。每石俱折銀八錢。於山東糧道及臨清倉支給。濮州所。以屯地錢糧抵給。河南領運千總。於廩俸外兼支行糧二石四斗。運丁每名行糧二石四斗。月糧九石六斗。本折均半。每石俱折銀八錢。天津衛行月。通州所行糧。在河南糧道支給。通州所月糧。本色在中南倉。折色在坐糧廳。支給。山東各衛。俱在河南糧道支給。臨清衛河南幫。在臨清倉支給。

順治三年。覆准。行月。二糧。同漕并兌。如正糧已足。而行月。不給者。一併叅處。○五年。覆准。運官私折行糧。與屯丁蠹役。一併究擬。委用衙門官。亦行察議。○九年。題准。江南省南米。改歸漕項給行。月糧。不得仍充兵餉。○又題准。各省行月糧。令總漕飭各糧道。按時給發。不得扣剋累軍。○十年。定。鳳陽各幫月糧。前五箇月。每石給銀

五錢。後七箇月。給銀三錢。○又覆准。官丁行糧。務派現兌水次。不足。方派貼隣州縣。運船到。卽如數給發。違者。總漕題叅議處。○十一年。

詔。運糧官丁行。月。糧。各地方本折不等。令漕督確查贍給。務期本折均平。遵

旨議定。湖廣。江西。照舊仍支折色。餘省。悉半本半折。永為定例。○十二年。覆准。江南協濟江西運船行糧。於江西存剩南糧內撥給。○又題准。江南省南米。給行。月。糧米外。有餘。方充兵餉。○又議准。行。月。二糧。向扣除三箇月。折銀解京。以防掛欠。

嗣後照數給發。不得勒留。○十五年。覆准。各省領運官丁月糧。遇閏年照例加給。江西。湖廣。二省。無閏月銀

米。○又覆准。山東行。月。二糧。酌量州縣水次遠

近。分別本折徵給。編入全書遵行。○康熙二年。定。江寧省衛閏月銀米。停其支給。○六年。覆准。

運官領兌漕糧。例有行。月。贈耗銀米。赴倉交納。皆有餘米。如有逋欠。或水次折乾。應查取盤驗官職名議處。或中途盜賣。應查取該地方督催各官職名議處。並過淮不行察出。致有前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例議處。○八年。定。蘇州太倉。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鎮海三衛。於行月外。每船又給貼運銀二十二兩三錢零。今行月不敷。將蘇太二衛貼運銀。停其支給。○十年。覆准。浙江寧紹等府。不通舟楫。本色月糧。每石折給銀一兩二錢。○十一年。定。復給江寧省衛閏月銀米。蘇太二衛貼運銀兩。○二十一年。覆准。行月二糧。令總漕嚴飭各糧道。當堂按名照數給發。違者指叅。○二十四年。覆准。行月錢糧。舊例。遇災停徵。缺額請補。旗丁不沾實惠。令停其除荒。竟以漕項錢糧支給。○又覆准。軍船到次。應給行月。贈截。修造。負重。等

項。無論糧道等官。派糧單到。俱限五日內照數當面給軍。若不照數給發。該督卽將糧道等官指叅。○二十九年。題准。行月錢糧。設立易知由單。列明應給各項錢糧。每丁各給一張。照欵支給。○三十年。覆准。湖北漕船。帶運上年漕糧。給行月銀米。○三十三年。

諭。河南省運丁行月。耗贈等米。照數給與。○又覆准。行

月二糧。就近一處支給。○三十四年。覆准。安慶衛運丁。歲支行月銀米。歷係按丁派給。但運船一百一十隻。每船裝正耗米七百三十石。船重

難行。著照例按糧支給行月。○雍正元年。覆准。丁船到次。三日內。卽將行月本色米麥。照定額給發。其折色銀兩。解送糧道衙門。該糧道驗明。將一半給發該丁開船。一半封固到淮。於各幫過淮時。總漕眼同該道。面給該丁收領。如本色給發愆期。折色解送遲延。或短少扣尅。總漕卽照悞漕例題叅。○又覆准。江。與二衛。每船屯丁十二名。每丁行糧。照例支給。從前駁追者。免其追賠。嗣後永爲定例。○二年。議准。豫省元年漕糧奉

旨停運。其旗丁安家月糧。減半。在通濟庫給發。嗣後漕船停運。俱照此例。○又議准。江西領運屯丁行月。二糧。於該道庫貯米折銀內動給。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戶部

漕運二

限單

由單串票附。

漕總漕置造全單。每年派某衛所幫官丁船隻

應運糧數。赴某府州縣領兌。以糧艘到日為

始。限日支領月糧。空船赴次開兌。重船過閘。

過壩。到淮計程。酌扣守風阻淺。叅謁較斛等

期。逐一定限填單。每幫分給一紙。運官及監

兌官。查照款目。各於前件項下開註有無違

限。并官吏姓名。用有司監兌印鈐記。到淮日

查算。如違程限。或罪在有司。或罪在領運官丁。照數叅究責懲。仍編幫改限。嚴責如期入閘抵灣。起糧完日。全單繳送。照例查比獎薦。叅罰。總漕派發全單後。卽取造軍衛有司額漕數目報部。

順治十七年。覆准。總漕發單。給與糧道。開明某衛船若干隻。兌州縣米若干石。糧道頒發號單。每單兌米一百石。并贈耗數目。分頒各州縣。每交完一單。令運官填註收數。一船兌足。卽出給水程。勒令開幫。又頒發各屬每倉號簿。開列丁

船。兌足。註明。如逾期不完。監兌官據簿責比。○康熙元年。覆准。總漕各撫。嚴飭各屬。必遵照全單依式填註。如違悞不填。及填註不實者。在南聽總漕。在北聽倉場。察核叅處。○八年。覆准。運弁領運全單。不填註支領糧銀月日者。照疎忽之例議處。○九年。覆准。隨漕贈費銀米。刊列易知由單。不得額外私派。○二十七年。定。停止由單。○二十九年。覆准。漕項錢糧。設立易知小單。照欵支給。如有官役扣剋需索。許本丁據實卽於單內。開明官役姓名。扣剋情由。於過淮時陳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二
控。審實題叅治罪。○四十三年。題准。錢糧一經
恩赦。有司卽將百姓所完。儘作赦免之地丁入已。其
未完者。皆爲不赦之漕項。復行徵收。著將各圖
甲花戶註定地丁若干。漕項若干。分給串票。自
康熙四十三年爲始。○五十二年。覆准。漕船過
閘。務按漕規啓閉。均於單內註明。在八月內照
數抵通。○又題准。丁船受兌開幫。巡撫給以限
單。填明該船開行日期。飭令沿河州縣挨註入
境出境時日。抵淮盤驗。卽將驗單呈繳總漕察
核。總漕盤糧之後。開行北上。亦給以驗單。將經

過州縣界址。照原定限日刊入單內。飭令沿河
州縣註明入境出境日期。俟船糧抵通。卽將限
單申繳倉場察驗。如有在淮揚。以至蘇松南河
遲延者。巡撫查取督催不力文武各官。同押運
領運官弁職名題叅。巡撫亦聽總漕叅處。其有
在淮安。以至天津北河遲延者。總漕倉場行文
該撫查取專催督催不力各官弁。并領運押運
官弁題叅。

官代賑參

薄辦查項專辦督辦不代各官代扶賒賑時數
去斯交。以至天等其所數或查縣數倉舉計文
除賑官代賑各賑參滋縣亦縣縣數參與其官
要取查滋縣查項督辦不代文苑各官同時數
題申縣倉舉參無收育否於縣以至縣縣南所
代賑這門人發出其日與對銀縣亦數時課則
賑州縣界世賑原家則日氏人單內繪今各區

樣米

應運漕米州縣各將倉貯乾圓潔淨樣米四
升裝盛二袋用印鈐封同兌米交付運官解
呈送倉督查核轉發坐糧廳及各倉比對米色
齊驗收如有違玩不送者叅處

康熙二十五年定漕糧兌運起交例照各省米
樣不許混交至掛欠米石追完補運與本幫原
欠米色不合者將過淮不行駁換之總漕及督
催承追各官并採買搭運之員一并題叅查議
其運到米石若行發回必致苦累旗丁應照數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四
查收。○二十九年。題准。河南米石。無論黃白。運送乾圓潔淨好米。如有抑勒不收等弊。該撫嚴查題叅。○又覆准。州縣如有指稱呈送樣米科派等弊。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叅。○三十九年。覆准。嗣後如有米色不齊。令於漕糧未運之先。預行題明。○五十四年。覆准。嗣後州縣樣米。照常呈送。該糧道親驗。將每船各兌米一石。裝於布袋。鈐印加封。仍放原艙。到淮之日。總漕對驗加封。抵通時。倉場帶領坐糧廳對驗起卸。如有攙和糠粃等弊。將弁丁照例處分。○雍正五年。覆

准。糧艘過淮。俱經盤驗米色潔淨。如到通仍不純者。由奸丁攙和所致。令倉場總督將押運官題叅。交部議處。○又覆准。江南淮安等衛到淮之船。米色潮濕霉變。其虧折之米。運弁出具米色結狀者。著落該幫旗丁賠補。未出結狀者。縣幫各半均賠。

每年漕糧。經徽州縣。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

水次交兌

順治六年。覆准。州縣開兌之時。監兌官逐一驗明實米足額交兌。官丁不許私折顆粒。兌完。即將各幫糧數。備造清冊。交付糧道。照數驗實。督押至淮。盤驗明白。付押運官嚴加防範巡察。不得聽其停泊作奸。○七年。覆准。兌米入船。即將米數開明。懸於倉口。聽糧道不時查驗。以杜盜賣。○九年。題准。官收官兌。軍民兩不相見。止令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監兌官與運官公平交兌。兌完一船。立刻開行。
○十二年。議准。經徽州。縣。衛。所。各官。或船到無
米。或有米無船。開行過十二月者。各罰俸半年。
過正月者。各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降二級留
任。○又覆准。江南。湖廣。協運。江西。漕船。定限十
月內赴水次。如船到無米。責在江西撫道。如船
不到次。責在江南。湖廣。撫道。俱令總漕題叅。○
十三年。覆准。水次折乾。罪在經徵有司。并監兌
官。如過淮盤驗短少。將監兌官照糧道考成則
例一體叅罰。其嚴禁盜賣。責令沿河各官具結

呈報。如糧船到通掛欠。審係某地方盜賣者。卽
將某地方官叅處賠補。○十四年。覆准。截厥配
船。儘一厥米派兌一丁。如有畸零米石。方准湊
兌別船。○康熙二年。覆准。運船一到水次。有積
年牙儉。關說旗丁。引裝客貨。令於交兌之初。專
責糧道。曉諭商牙。禁約旗丁。不許夾帶私貨。輕
上糧船。漕糧兌畢未開之先。專責監兌各官逐
船搜檢。如有犯者。拏解糧道。呈報總漕題叅。照
律治罪。事畢。糧道取監兌官已經查過並無夾
帶賣法認罪甘結。送總漕。總河。倉場。二處。以備

稽考。後經盤詰衙門查出私貨。將糧道監兌各官。一并題叅。○十七年。定。裁山東運米脚價。令民間赴水次交倉。○二十三年。

恩詔。將山東運米脚價復給。○三十四年。

諭。江西所屬州縣。多處山阻。百姓自願貼費。將漕米運至水次。著聽民貼運。從前已經支給者。俱免追賠。○三十五年。覆准。河南漕糧。原在衛輝兌運。因路遠河淺。改於小灘受兌。支給盤剝銀兩。今小灘採買數多。商牙勒索增價。本地之米。反致壅積。仍改於衛輝水次兌運。○三十七年。覆准。河南

漕米。自衛輝府運送。山河崎嶇。仍改小灘兌運。○三十八年。覆准。仍復衛輝水次兌運。○四十九年。覆准。嗣後漕糧在水次交兌上船之時。糧道監兌官。務必眼同照數兌足上船。抵淮時。總漕親身嚴行盤查。過淮後。沿河文武各官。嚴行速催出境。毋致盜賣。如不嚴催出境。致有弁丁盜賣情弊。將該地方各官。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五十年。覆准。州縣水次兌米。令糧道親歷稽查。務須正耗米如數兌足。如有折乾情弊。將州縣運官。照私自改折例革職。米石照數追賠。監

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留任。○又覆准。漕糧須糧道同監兌官親督到淮。一有短少。卽行審明題叅。留旗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監兌官購買趕幫交足。押運官出具甘結呈報。如押運官捏具印結。以通同情弊治罪。○五十一年。議准。監兌官務令坐守水次。將正耗行月搭運等米。逐船兌足。親押到淮盤驗。○五十八年。覆准。開歸等五府一州。離水次道遠。定為折徵。交官採買。於衛輝交兌。河北之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及陽武。原武。封邱。三縣。與水次相近。改收本

前色。亦於衛輝交兌。○雍正元年。議准。嗣後該督飭令各幫。務於冬兌冬開。如州縣衛所等官。船十到無米。有米無船。以致開兌遲延。照例處分。該管上司狗庇。不行查察。以致悞漕。該督撫指名題叅。○又

諭。朕自臨御以來。勤求民瘼。事無鉅細。必延訪體察。務期利民。而於徵收錢糧。尤為留意。惟恐閭閻滋擾。此念時切於懷。如江西省產漕各州縣。運糧到省。又自省倉搬上軍船。故有脚耗扒夫修倉鋪墊等項。編載全書。歷來支給已久。自康熙二十三年。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部中誤駁。不准支給。行令追還。嗣後一例駁追。究無完解。至三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特頒諭旨。將從前已經支給者俱免追賠。恩至渥也。至康熙三十八年。部議又以脚耗與扒夫等項分晰未清。仍令扣追。不知脚耗乃貼運之總名。扒夫等項乃支給之細數。其實一事。非兩項也。自康熙三十八年。至今已二十餘年。應追銀五十一萬餘兩。米六十一萬餘石。積累既多。究無完解。追比日久。官民俱受其累。朕知之甚悉。著將從前積欠。盡免追賠。嗣後准其支給。以副朕加惠黎

元體卹有司之意。○二年。覆准。湖南向例七月開徵。及運赴岳州水次。每多遲至正月以後。嗣後務於十一月內運貯岳倉。如遲至十二月中旬到者。照過十二月兌開例議處。過十二月到者。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州縣漕米。運軍船隻。俱到水次。監兌領運。廳弁交兌稽遲。致過十二月者。亦卽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能依限過淮。該督撫據實題明開復。○又覆准。開歸等處辦買漕米十五萬餘石。查衛輝至小灘。經濟滑內黃。大名。四縣。今分地分船。米多之地。多撥受

兌船隻。米少之地。少撥受兌船隻。各衛幫船。到所撥之處交兌。○又覆准。令總漕嚴飭監兌官。驗明實米足額。眼同州縣官交兌軍船。如有專覓巧手做斛飛色走盪等弊。卽行嚴拏治罪。如旗丁不肯受兌。額外勒索。亦將旗丁嚴拏治罪。監兌領押等官徇縱者。總漕題叅交部議處。○五年。覆准。漕運船隻。無論土著。協運。皆就向年原兌府屬。止調本府各邑水次。定以三年一調。杜其久戀情熟盜賣鑽營之弊。

程限

江北各州縣漕糧。限十二月過淮。江寧蘇松等府。限正月內過淮。浙江。江西。湖廣。限二月內過淮。山東。河南。限正月內全數開幫。又江北。限四月初一日到通。江南。限五月初一日到通。浙江。江西。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到通。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到通。順治十二年。議准。過淮違限一月以上。督撫罰俸三個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六個月。違限二月者。督撫罰俸六個月。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遲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至三月以上。督撫在俸。帶罪督催。俟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官。降一級調用。領運官。如兌糧及期。過淮違限十日者。總漕嚴拏。細打二十。違限一月者。細打四十。革職。帶罪督催。俟全完開復。若過淮及時抵通遲悞者。河漕二督。及沿河大小文武各官。亦照督撫遲悞過淮例處分。
○十三年。覆准。漕糧到通。違限一二月者。領運官罰俸半年。三四月者。罰俸一年。五六月者。降職一級。外委者。倉督分別違限日期。責治。部推千總。無級可降。兵部酌量議處。○十四年。覆准。

重運過淮。前後幫船。互相輓運。水火不測。互相策應。坐視不救。一併議處。○又覆准。令糧道遵行伍長保甲之法。糧船魚貫聯絡。遇淺過溜。五船各相援助。併力牽挽。折乾盜賣。亦互相覺察。
○十七年。覆准。運官白糧由閘。雖皆全完。如過淮違限者。不准議敘。○又覆准。押運廳官過淮。抵通違限者。照糧道例處分。○康熙元年。覆准。漕糧過淮後。總漕將各幫盤足米數。過淮日期。及押運廳官職名。預咨倉督。及巡倉御史。查考。其廳官押運抵通後。將過淮以北路程。入境出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三
境。某官催趲。計日揭送倉督。及巡倉。其天津南
北沿河道官。五日揭送倉督。互相磨對。如有時
日不符。停泊盜賣。以致欠糧者。按地指名叅究。
○十年。題准。黃河決口。漕船阻淺。於原限外寬
限一月過淮。○又覆准。蘇松等府。採買秬米。往
返需時。并鎮江回空漕船凍阻。再寬限一月過
淮。○十四年。題准。浙江回空運船。裝送大兵。并
載柳交卸。不能依限到次。准寬限一月過淮。○
又題准。蘇松等府。收穫時陰雨愆期。回空裝柳。
到次遲滯。准寬限一月兌行過淮。○十七年。議

下入
准。重運赴北。務在限內驅令出境。如限半日而
違限一時。以至限十二日而違限兩日者。專催
官。罰俸一年。督催官。罰俸半年。如限半日而違
限三時。以至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四日者。專催
官。降一級調用。督催官。罰俸一年。違限之期與
限期相等者。專催官。降二級調用。督催官。降一
級調用。如違限逾於限期者。專催官。革職。督催
官。降二級調用。押運之官。自受兌以至交倉。曾
於一二處逾限者。罰俸半年。三四處者。罰俸一
年。五六處者。降一級調用。七八處者。降二級調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用十處以上。革職。其回空漕船違限。沿河文武。并隨幫官。俱照此議處。隨幫百總旗頭。曾逾限一次者。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逾限多者。每一次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該督應叅不叅。照催糧違限官例。一同議處。○二十年。覆准。漕糧關係重大。恐回京大兵。爭先放開。嗣後兵船隨漕船起放。毋致悞運。○二十一年。年。
諭。漕糧關係國儲。理應早登倉庾。向因經管各官。及旗丁人等。怠玩遷延。每致遲悞。故嚴定處分之例。以警

積玩。但定例過嚴。期限迫促。經管文武大小各官。及旗丁人等。不無苦累。戶部會同吏兵二部。將見行之例。再加詳酌。定議。務期不悞漕運。不病官民。寬嚴適中。永可遵守。以副朕軫恤之至意。遵

旨議定。將十七年議行例停止。仍照舊例遵行。○三十四年。覆准。嗣後漕白二糧。令漕臣將過淮船糧數目造冊。繕摺進呈。○三十五年。覆准。豫省輝安河內三縣。農務在於每年三四月。漕船全數抵臨之期。在於五月。應於五月初一日為始。封板塞渠。如該管官員。陽奉陰違。不封板塞渠。以

致漕船阻滯者。將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該撫不行查叅。罰俸六個月。○四十年。議准。漕船各幫兌竣開行。時值隆冬。嚴寒水涸。以致過淮違限。歷受叅處。今各展限一月。江北例於十二月過淮。今改正月內過淮。江南例於正月過淮。今改二月內過淮。江西浙江湖廣例於二月過淮。今改三月內過淮。若過淮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比舊例加倍處分。將督撫罰俸六個月。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違限二月。督撫罰俸一年。糧道監兌官降一級。遲至三月

以上者。督撫俱降一級。帶罪督催。俟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監兌等官。各降二級調用。仍嚴催照依定限抵通。於三月內完糧。如違限。將押運領運各官。比舊例加倍處分。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月以上者。降一級。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十年。議准。過淮違限一二月者。仍照舊例處分。外。其違限二月以上。或七十日者。該督撫俱降一級。帶罪督催。俟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監兌等官。降二級調用。違限八九十日。督撫俱降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二級留任。糧道監兌等官降三級調用。○五十二年。題准。江南糧船回空到次。糧道督令星夜修理完竣。於歲內兌開。依舊限。正月過淮。如逾限。該撫將遲延兌開之州縣運弁彙入題報開幫疏內叅處。如該撫督催不力。聽漕臣於過淮案內列叅。○五十四年。議准。每年漕船至臨清。德州等處。河水淺阻。耽延時日。嗣後交與山東巡撫揀派所屬司道官員。自濟寧隨押督催。遇淺照例刨挖。催出山東地界。將出界日期奏報。如催趲不力。以致遲悞。照例題叅。○五十七年。

覆准。淮限一寬。弁丁不無稽延。江廣浙省幫船。仍照原限。二月以內過淮。江北糧船。照舊例。十一月以內過淮。江南漕船。仍照原題。正月以內過淮。如有過淮違限者。仍照舊例處分。停其加倍處分。○雍正元年。

諭。糧運關係國儲。必須遄行無阻。始得及早抵通。自揚州至通州。河道多有淤淺。糧船起剝。每至耽延。以至回空凍阻。并悞新漕。著該督嚴飭坐糧廳。查看河道有淤淺處。作速挑濬深通。毋使阻滯。并知會天津總兵官。用心催趕。且天津一帶地方。向有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販賣私鹽等弊。糧船不許停泊。火速趲行。直抵通州。至抵通後。速行起卸交倉。毋得需索勒指。苦累軍丁。朕去年親自閱倉。知漕糧過壩。一晝夜可五萬袋。可見交卸甚易。倉場總督等加意督催。務使空船早得回南。新漕亦可毋悞。漕運一事。朕親身閱歷。纖悉洞知。倘不盡心料理。或因勒索。致有遲延。責無所諉。○二年。

諭。糧艘關係甚重。務須及時抵通。豫省向因漕米截留。並不留心河道。漸致淤淺。今糧船逾限未至。此係地方官責任。必須刨挖深通。使舟行無阻。早到早回。不悞抵次。再。南糧大米帮船。亦爲遲滯。至今未過臨清。河南。山東。巡撫。并沿河鎮道等官。皆有催趲之責。當協力趲行。務令速得抵通。將來回空之船。方不致悞冬兌。○三年。

諭。入三月來。山東雨澤稍缺。恐運河淺涸。糧艘北來。不免阻滯。目今京師雨澤霑足。若山東一帶。亦得如此雨澤。河水自可暢流。總漕。總河。直隸總督。山東巡撫。可卽星速轉飭沿河文武官弁。協力催趲漕船。勿致留滯生事。今年有新換水手之糧船。倘借稱新充。不能撐駕。希圖延挨時日。該管官查明。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卽嚴拏治罪。並將押運官員題叅。毋得隱縱。

各省漕船。到通後。俱限三個月內完糧。

完糧期限

順治十三年。覆准。官丁完糧完呈。專任坐糧廳。

并各倉監督印發。如有以欠作完者。罪坐出給

官。○康熙八年。題准。各衛所糧船凍阻天津。漕

糧收受進倉。非本年內全完。至隔年始行運完。

其押運通判。并糧道等官。不准議敘。○十一年。

覆准。完糧在原限三月之外。違限不及一月者。

領運官。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二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任。○三十九年。覆准。各省糧船。於各限內運到石壩。土壩。以運到之日爲始。限十日內起完。將空船照例發回。如逾限守凍。將坐糧廳。監督等革職。

優恤運丁

軍丁輓運。優恤歲有常額。額內或裁或減。額外賞給借給。哀多益寡。因時制宜。

順治十年。覆准。江南隨漕耗贈。每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久經遵行。不得額外多索。○又覆准。清查贍軍田地。歸給原丁。以便出運。不許衛豪侵占。其班軍操軍既裁。額徵班操田糧。量貼運軍。其任城衛。並無贍軍地畝。每船給贍軍銀十兩。在屯糧內撥給。○十二年。覆准。浙江漕兌正米。每百石。加篩揚濕潤米九石八斗。盤運銀二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十兩。名爲截留。其耗米內起運二斗五升。亦照正米例徵截。其餘耗米。不得溷徵。○又覆准。簞夫。葦把。紙劄。羨餘。小封。并防欠水脚。行糧。月糧。八項。向係扣留抵銷漕欠。今定水脚。行。月。及。剝。船。小。封。俱。令。全。給。其。完。糧。運。官。簞。夫。葦。把。紙。劄。羨。餘。錢。糧。查。明。剋。期。給。發。以。勵。勞。弁。○十三年。覆准。稽核運官完欠。分別應給應扣。在南。總。漕。核算。在北。倉。督。會。同。巡。倉。各。造。冊。具。題。○又覆准。浙江運丁。按屯田畝數。配給領運船隻。至無運衛所。及無屯田。不願領運者。不得妄行僉派。

○十四年。覆准。應給運丁簞羨等銀。務查本丁上年全完無欠。方准給發。別幫別丁不得溷冒。○十五年。覆准。扣留簞羨等銀。照餘米例。查抵舊欠。以三年爲止。仍有餘銀。照數給還。以勵完糧。○又覆准。蘇。松。常。鎮。四。府。於。漕。米。每。百。石。加。贈。銀。五。兩。米。五。石。外。再。加。銀。五。兩。○十七年。覆准。簞羨銀兩。務期運官親到。查明糧米完欠。應給者。唱名給散本人。不得給以空照。如有買照代領情弊。卽指名題叅。○康熙三年。覆准。交倉餘米。如該幫有欠。扣留十分之七。以抵掛欠。如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該幫全完。照數給還。○四年。覆准。九江衛額造漕船。將通衛屯田。照股分授軍丁領造。按年挨序僉派。○九年。覆准。各省隨漕截費銀米。刊列由單。漕糧項下徵給。○又覆准。湖廣復行起運。仍照全書。每石。贈米二斗。○十年。覆准。湖廣運軍。止給行月。不准給安家贍田。○又覆准。江寧等府起運耗米。與正糧一體貼贈。○又覆准。浙江漕米。每百石。徵貼截銀三十四兩七錢。○十五年。定。舊例羨餘。除掛欠外。照抵通船算。浙江。江西。湖廣。每船。給銀四兩。江南。每船。給銀二兩。

山東。河南。每船。給銀一兩。今將浙江。江西。湖廣。每船裁減二兩。江南。裁減一兩。以充兵餉。舊例。簞夫。除抵欠外。照石土二壩起米算。每米一石。給銀一分。今裁減五釐。紙劄。定例。照衛所分算。每幫。給銀二兩。今令全裁。○十七年。定。將蘇。松。等四府加贈五兩。裁減。○二十年。定。將蘇。松。

諭。積貯爲國家大計。歲運漕米。充實京倉。最爲緊要。旗丁人等。輓運勤勞。宜加存恤。朕頃巡行近畿。至通惠河一帶。見南來漕艘。旗甲人丁。資用艱難。生計窘迫。深爲可憫。若不預爲籌畫。恐有苦累難支。以致沿途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遲滯。貽悞倉儲。所關非細。前以軍需浩繁。漕運額設錢糧。節行裁減。今作何酌復欸項。詳議具奏。遵旨議定。將耗贈銀米。照舊支給。浙江所裁贈銀八兩。亦

旨議定。將耗贈銀米。照舊支給。浙江所裁贈銀八兩。亦

蘇州行復給。○又議准。各省每幫。仍給紙劄銀二兩。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每石。給簷夫銀一分。江南每船。仍給羨餘銀二兩。浙江江西湖廣每船。仍給羨餘銀四兩。其漕贈蘇松等府。每百石。給銀十兩。米五石。浙江每百石。給銀二十兩。江西每百石。給銀三兩。米十六石。湖廣每百石。給米二十石。山東河南每百石。給銀五兩。米五石。○又

本年漕船凍阻。奉發本丁。○四十四年。粵蘇漕

旨。旗丁俱係南方貧苦之人。難受北地寒冷。甚屬可憫。作何不致凍餒之處。著戶部議奏。遵給米

旨議定。將通濟庫銀兩借給。仍令總漕將應給漕贈銀

兩。照數扣解補還原項。○又定。江蘇各府耗米。

俱不准給贈。○二十四年。覆准。隨漕贈截銀兩。

免解道庫。竟令州縣給發。○二十六年。覆准。漕

運抵通起。米無欠。定例。坐糧廳給發簷羨等項

銀兩。今太平等幫船。截留西運。涉黃河之險。更

甚於運河。各丁不能遠赴通州。應於漕項下就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近支給。○又覆准。湖北截留漕米十萬石。漕船業已開行。以原船原米轉運荊州。其行月銀兩。免其追還。○三十一年。覆准。將漕截銀停其支給。○三十五年。題准。江淮興武二衛漕船凍阻。不能回南。動支通濟庫銀兩。每船給銀二十兩。速催回次。仍令總漕於漕贈銀內扣解還項。○三十三年。題准。各幫完糧之丁。餘剩米石。扣抵本該幫別丁舊欠。則運官旗丁。將餘米沿途花費。亦未可定。嗣後仍照舊例。該丁如有舊欠。准其扣抵。若無舊欠。給發本丁。○四十四年。覆准。浙

省漕糧。每石。給漕截銀三錢四分七釐。原係里民津貼旗丁。以資長途運費。自康熙四十三年。為始。無分正耗。照例一槩支給。○又覆准。江南自故運丁。向例。每石。給米五升。銀五分。仍照舊給與。○四十六年。覆准。以漕船沿途運費。自康熙四十三年

諭。朕屢次視河南巡。凡所過地方。遇有各省漕船。務加詢問。備悉其長途輸輓之事。看其每船額糧數百石。全責成於旗丁。旗丁重運。遠涉江河。經行數千里。方始抵通。身家性命攸關。其責更鉅。且又交兌入倉。設有糧數欠少。則處分追賠。定例甚嚴。既有示懲處分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之例。則不可無勸賞之典。今如各營兵丁內。有人材壯健。勉力報効。拔補將領者甚多。旗丁中有歷運四五十年者。累歲積勞奉公。若不定議敘之例。則希榮無階。衆丁何所鼓勵。嗣後凡有領運照數全完者。應行總漕獎賞。若於額定糧數之外。有多交者。計其米數。并領運次數。議敘。授以職銜。庶各幫運丁。皆踴躍自効。而不肖之徒。侵蝕虧損之弊。可以漸止。此朕破格優恤旗丁。裨益漕務之至意。遵

旨議定。嗣後各省領運旗丁。限內過淮抵通。照數全完者。令總漕賞給花紅。如抵通交糧。於額糧之外。

有領運三年。陸續多交米。至一百石者。倉場咨部註冊。運六年。多交米。至二百石者。給以九品頂帶榮身。如有旗丁運米二十年。雖無多交米石。並無掛欠。及過犯事故。倉場查明咨部。亦給與九品頂帶榮身。○五十年。題准。江西副米。停其支給。○五十一年。覆准。江西仍照舊例支給副米一斗三升。從前已給之副米。免其扣追。○六十一年十一月。覆准。漕船回空凍阻。旗丁盤費無措。暫動東省藩庫錢糧。每船借給八兩。於六十一年各該糧道。應給旗丁月糧內坐扣。移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解東省還項。○又題准。到淮各幫漕船。因雇募民船。諸費浩繁。所領行月錢糧。已經用盡。借給河庫銀兩。作民船口糧水脚之用。江安漕船。每船借銀五十兩。蘇松漕白船。每船借銀四十兩。江西漕船。每船借銀三十兩。浙江漕白船。每船借銀五十兩。俱於次年旗丁應領行月等項錢糧內扣還。○雍正元年。

詔各省運糧旗丁。急公効力。宜沛恩澤。後到之船。寒冬守凍。尤可軫念。各省旗丁。作何恩恤。其糧石全完無掛欠虧缺者。應作何加恩。倉場查明議奏。遵

旨議准。各省完糧各丁。并守凍完糧丁船。每船正丁丁一名。賞給銀二兩。○又覆准。山東張秋臨清一帶地方。浙江江西江南等省幫船。旗丁頭舵人等等。守凍不能放空回次。酌量支藩庫銀四千兩。每船給銀六兩。○二年。執查察收存以前請

諭。朕惟漕運關係甚大。經費本無不敷。運丁恣行不法。皆由官弁剝削所致。如開兌之時。糧道發給錢糧。任意扣剋。而僉丁之都司。監兌之通判。又多誅求。及至開行。沿途武弁。借催趲為名。百計需索。又過淮盤查私貨。徒資擾累。究屬無益。運丁浮費既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戶部十九
多。力不能支。因而盜賣漕糧。偷竊爲非。無所不至矣。嗣後各省糧道給發錢糧。不許扣剋分釐。沿途武弁。不許借端需索。運下除包攬抗違外。所帶些須貨物。亦無庸苛刻盤查。至江浙船政同知。經管修造糧船。侵漁尤甚。此官於漕政毫無裨益。著卽裁去。戶部行文各督撫。不時查察。如有仍前需索等弊。立卽指叅從重治罪。庶運丁漸有起色。自必保守身家。凜遵約束。禁官弁之侵削。卽所以戢旗丁之刁悍也。○又覆准。隨漕銀兩。嗣後起運之日。該衛守備出具印領。交與本衛千總。加具戳記。

赴道投遞。該道卽照應領額數給發。仍取具該衛並無預借印結。申送總漕查核。如有預借扣剋情弊。總漕查明題叅。交與該部照悞漕例嚴加議處。

漂燬勘失

江洋黃河漂流為大患。勘實具題。准與豁免。

如未經題報。即於本丁名下追賠。不足。將本

幫餘米。量羨等銀。扣抵足數。裏河漂流。為小

患。不准豁免。若二百石以上。總漕該撫查明

具題。准免晒颺。仍令補充。凡應運納京倉糧

米。如漂流十石。減除一百石。改納通倉。每石

省脚米一斗。以補缺額。如漂流一百二十石。

免晒一千石。每石省晒折米五升。并耗米七

升。以補缺額。如數多抵補不敷。扣除該幫羨

餘銀兩。該幫不足。將該衛該總羨餘扣除。務足原數。

順治八年。議准。地方官。經過漕船。全無漂燬者。註上考。實係漂燬者。註中考。通同捏報者。註下考。○十二年。覆准。漕船火燬。各弁丁。按律究擬。照數追賠漕糧。補造船隻。○十四年。覆准。糧船漂燬。憑該糧道勘報。倉漕等衙門。核實補充。不得止以衛弁呈結為據。○又覆准。改兌漕糧。漂流。舊無充補之例。今定。照正兌米。除進倉每石耗米八升三合六勺零。及原備晒颺米每石八

升六合三勺零。抵補不足。將羨餘扣除足數。凡補充米石。查明買補全完者。免其議罰。○康熙二十一年。覆准。漕船漂流。定例。總漕止取文官并運官印結。嗣後如遇漂流。沿途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官。親臨確勘。各具保結。並運官結狀。該督撫確查具題。照例豁免。若運糧官丁捏報漂沒。及故將船放失。并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衛永遠充軍。照數賠糧。催趲各官。不親臨確勘。遽出保結者。革職。該督撫不嚴查確實。遽行題豁。後至詐

冒事發者。降二級調用。○又題准。押運官員。巡查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者。降一級調用。地方官不行協救。延燒別船者。罰俸一年。○又議准。官員凡遇漕船沉溺。不將情由申報者。降一級調用。○又議准。嗣後大江。淮河。漂沒搶救者。將所搶米石。灑帶各船運送。其漂沒米石。准其豁免。若坐視不救者。該督題叅之日。從重治罪。○二十六年。議准。漕船失風沉溺。船未抵通。而所兌之糧。搭運到通全完者。行月。錢糧免追。令坐糧廳查明。呈報戶部。停其行查總漕。○又題

准。瓜洲舊設望樓。置立旗杆。風平。則高張旗幟。爲渡江之標準。今年久坍塌。令於高阜處。仍立旗杆。擇善測風信者。專司其事。○又題准。京口瓜洲相對。渡江之處。彈壓經理。專責江鎮道董率地方文武各官。遇有江浙重運。盡到。當風平靜浪之時。亟令過渡。若遇狂風巨浪。飭令稍待。不使前行。如有汛弁員役勒索情弊。察出。將道官一并題叅。至瓜洲一面。波濤尤險。責令京口左路總兵官。照沿江沿河鎮將例。一體催護。漕艘過江。該鎮躬親巡視江干。若遇大風一起。督

令標弁兵丁操舟預備。倘有江心船隻難以近岸收口者。設法盡力挽救。并造渡生船十隻。分泊兩岸。漕船遭風。並出互救。平日亦令稽查汛弁。不得需索運丁。亦不得縱容逗留。○又覆准。渡生船。設善水頭舵十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止給冬春三個月工食。漕船過盡。聽其載渡商民。過往船隻。遇遭風患。一體協救。其所需工食修葺銀兩。於六升米折項下存剩銀內支銷。○三十九年。江南武進無錫三縣漕船。因決口水溜。由湖越口。遭風壞船二十九隻。奉

旨。漕船因運河難走。從湖中遶行。以致遭風船壞米沉。著照大江。黃河。船壞米沉例。免其賠補。○四十二年。

宿州衛二幫漕船二十一隻。在洪澤湖失風。奉旨。洪澤湖水勢。更甚於大江。黃河。失風漂沒船糧。從寬豁免。此後洪澤湖有失風漂沒船糧。亦照大江。黃河。漂沒之例議奏。○五十四年。泗州等幫旗丁漕船一十二隻。在通州張家灣等處遭風漂沒。奉

旨。今歲北河水發。風大溜急。以致船壞米沉。著照大江。黃河之例。免其賠補。○雍正元年。覆准。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弁。照失於防範例。罰俸一年。○五

年。覆准。沿途專催。督催各官。嗣後倘有不顧風色水勢。催趲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將地方官與押運官弁。均照失於防範例議處。俟風息水平。仍須立刻催趲出境。如有捏稱風水未便。停泊逗遛者。該地方官員及押運官弁。均照捏報兌開例。降二級調用。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